

已登记备案

栾川县人民政府收文（资金请示类）处理签

来文单位： 县重渡沟生态旅游建设示范区管理委员会

收文时间： 2026.5.14

编号： 999

来文题目： 关于对磨湾村农村公益事业项目预算的批复

分管领导意见：

年 月 日

常务副县长意见：

请按程序办理！
17
20/5

年 月 日

主要领导意见：

年 月 日

处理结果：

注：资金请示、审核类文件，由呈报单位负责向县领导汇报、签批、流转（已签批文件，需到秘书科登记备案）。

处理人（签名）

年 月 日

栾川县财政局 工程项目评审批复意见书

栾财投审预〔2026〕119号

关于对磨湾村农村公益事业项目预算的批复

栾川县重渡沟生态旅游建设示范区管理委员会：

根据《栾川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》和有关工程造价政策，对你单位报送的磨湾村农村公益事业项目预算批复如下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该项目位于重渡沟磨湾村。本次改造包括：道路一长 620m，路面统一凿毛清理后，铺 5cm 厚沥青混凝土面层；道路二长 283m，铺 20cm 厚混凝土路面。原道路损坏部分，拆除后，采用混凝土进行修补。沿线安装波形护栏 800m。

建设单位：栾川县重渡沟生态旅游建设示范区管理委员会。

资金来源：省级财政奖补资金 50 万元，县级财政奖补资金 20 万元，不足部分乡镇自筹。

二、评审范围

送审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。

三、评审依据

- (一) 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、预算书等。
- (二) 项目建设批复文件。
- (三) 依据《公路工程预算定额》JTG/T 3832-2018。
- (四) 主材价格依据《栾川县建设工程造价信息》2026 年第 1 期，不全者按市场价计入。

四、评审结论

该工程送审造价 79.74 万元，审定造价 73.14 万元，审减 6.6 万元，审减率 8.28%。

五、重要事项说明

- (一) 关于所提供评审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由建设单位负责。
- (二) 本批复意见书，建设单位须报送县政府有关领导同意认可后，方可进入下一步程序。

